環境事務委員會

<u>跟進行動一覽表</u> (截至2007年3月20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 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實施方 案擬稿	2006年2月27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行動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2.	有關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 立法建議	2006年4月2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闡明相關國家所實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機制、管制法例及成效。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行 政長官2006-2007年度施政報 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 報	2006年10月20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開列有關把政府 車隊更換為環保車輛的計劃的時間表 和詳情。	
4.	<u>檢討空氣質素指標</u>	2006年11月27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就檢討空氣質素指標進行的全面研究的研究摘要,以及在該項研究尚待取得結果期間為消減空氣污染所採取的臨時措施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5. 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 20	006年12月20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開列因應當局對委員在會議席上 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而採取的「綠 色」措施,以及開列在政府部門採 取「綠色」措施的目標的最新資料 文件;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b) 就環保促進會論及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 (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6.1. <u>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按</u> 污染者自付原則提供污水處 理服務的建議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須解釋 —— (a) 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有關的土地事宜; (b) 在2010-2011年度檢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落實時間的理由;及 (c) 若政府當局已決定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是否還需要加氯/除氯程序。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6.2. 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包 括兩家電力公司務求在2010 年前為實踐政府減排目標而 採取的措施)		政府當局須提供分項數字,說明珠江三 角洲經濟區內已經關閉及仍在運作的 中小型發電設施的數目 2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1. <u>5168DR —— 港島東廢物轉</u> 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	2007年2月26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海外地方營運廢物回收設施的成功經驗及該等設施的營運規模; (b) 具成本效益、可行並能配合回收業的需要的廢物回收全面計劃;及 (c) 就委員於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尤其是回應關於是否有空間擴展試驗性廢物回收設施的問題。此書面回應須納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7.2. 《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實施方案	2007年2月26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推行類似的排污交易計劃的海外經驗; (b) 比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各自就其發電廠所訂定的排放規定的列表,以及後者的規定的遵守比率;及 (c) 除試驗計劃外,特區政府曾就改善區域空氣質素考慮採取的其他措施。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07年3月20日